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
(VMC) 项目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08

采购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评标方法前附表	27
（一）资格审查表	27
（二）形式评审表	28
（三）符合性评审表	28
（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29
第四章 合同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53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5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6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7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8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9
七、 产品资格	60
八、经营资格	61
九、信用记录	62
十、无关联关系声明	63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64
一、投标函	65
二、投标报价表格	66
三、投标人承诺函	69
四、采购需求偏差表	72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75
六、供货、验收方案	77
七、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	78
八、售后服务方案	79
九、其他承诺	80
十、投标人简介	81
十一、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82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1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VMC）项目建设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VMC）项目建设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08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VMC）项目建设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957-1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VMC）项目建设采购项目	2980000	29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动脉硬化检测装置，1 台；通用超声波图像诊断装置，1 台；动态血压监测仪，1 台；眼底照相机，1 台；人体成分分析仪，1 台；数字式心电图机，1 台；电子体重秤/体检秤，1 台；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1 台；数字科室 SaaS 系统，1 套。

5.2 采购范围：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5.4 交货期：60 日历天。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开标当天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 号）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否；通用超声波图像诊断装置：是；动态血压监测仪：否；眼底照相机：否；人体成分分析仪：否；数字式心电图机：否；电子体重秤/体检秤：否；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否；数字科室 SaaS 系统：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张照明、候凯歌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照明、候凯歌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张照明、候凯歌 联系电话：0371-6594919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VMC）项目建设采购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98 万元（最高限价：298 万元） 其中：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数量</td><td>预算单价（万元）</td><td>预算总价（万元）</td></tr><tr><td>1</td><td>动脉硬化检测装置</td><td>1 台</td><td>38</td><td>38</td></tr><tr><td>2</td><td>通用超声波图像诊断装置</td><td>1 台</td><td>125</td><td>125</td></tr><tr><td>3</td><td>动态血压监测仪</td><td>1 台</td><td>3</td><td>3</td></tr><tr><td>4</td><td>眼底照相机</td><td>1 台</td><td>27</td><td>27</td></tr><tr><td>5</td><td>人体成分分析仪</td><td>1 台</td><td>9.5</td><td>9.5</td></tr><tr><td>6</td><td>数字式心电图机</td><td>1 台</td><td>3.5</td><td>3.5</td></tr><tr><td>7</td><td>电子体重秤/体检秤</td><td>1 台</td><td>3.5</td><td>3.5</td></tr><tr><td>8</td><td>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td><td>1 台</td><td>3.5</td><td>3.5</td></tr><tr><td>9</td><td>数字科室 SaaS 系统</td><td>1 套</td><td>85</td><td>85</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预算总价（万元）	1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1 台	38	38	2	通用超声波图像诊断装置	1 台	125	125	3	动态血压监测仪	1 台	3	3	4	眼底照相机	1 台	27	27	5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台	9.5	9.5	6	数字式心电图机	1 台	3.5	3.5	7	电子体重秤/体检秤	1 台	3.5	3.5	8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1 台	3.5	3.5	9	数字科室 SaaS 系统	1 套	85	85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预算总价（万元）																																														
		1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1 台	38	38																																														
		2	通用超声波图像诊断装置	1 台	125	125																																														
		3	动态血压监测仪	1 台	3	3																																														
		4	眼底照相机	1 台	27	27																																														
		5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台	9.5	9.5																																														
		6	数字式心电图机	1 台	3.5	3.5																																														
		7	电子体重秤/体检秤	1 台	3.5	3.5																																														
8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1 台	3.5	3.5																																																
9	数字科室 SaaS 系统	1 套	85	85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6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整机质保 2 年																																																		

1.3.6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开标当天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98 万元 其中：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数量</td><td>最高限价单价（元）</td><td>最高限价总价（元）</td></tr><tr><td>1</td><td>动脉硬化检测装置</td><td>1 台</td><td>38</td><td>38</td></tr><tr><td>2</td><td>通用超声波图像诊断装置</td><td>1 台</td><td>125</td><td>125</td></tr><tr><td>3</td><td>动态血压监测仪</td><td>1 台</td><td>3</td><td>3</td></tr><tr><td>4</td><td>眼底照相机</td><td>1 台</td><td>27</td><td>27</td></tr><tr><td>5</td><td>人体成分分析仪</td><td>1 台</td><td>9.5</td><td>9.5</td></tr><tr><td>6</td><td>数字式心电图机</td><td>1 台</td><td>3.5</td><td>3.5</td></tr><tr><td>7</td><td>电子体重秤/体检秤</td><td>1 台</td><td>3.5</td><td>3.5</td></tr><tr><td>8</td><td>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td><td>1 台</td><td>3.5</td><td>3.5</td></tr><tr><td>9</td><td>数字科室 SaaS 系统</td><td>1 套</td><td>85</td><td>85</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元）	最高限价总价（元）	1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1 台	38	38	2	通用超声波图像诊断装置	1 台	125	125	3	动态血压监测仪	1 台	3	3	4	眼底照相机	1 台	27	27	5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台	9.5	9.5	6	数字式心电图机	1 台	3.5	3.5	7	电子体重秤/体检秤	1 台	3.5	3.5	8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1 台	3.5	3.5	9	数字科室 SaaS 系统	1 套	85	85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元）	最高限价总价（元）																																																				
1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1 台	38	38																																																				
2	通用超声波图像诊断装置	1 台	125	125																																																				
3	动态血压监测仪	1 台	3	3																																																				
4	眼底照相机	1 台	27	27																																																				
5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台	9.5	9.5																																																				
6	数字式心电图机	1 台	3.5	3.5																																																				
7	电子体重秤/体检秤	1 台	3.5	3.5																																																				
8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1 台	3.5	3.5																																																				
9	数字科室 SaaS 系统	1 套	85	85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4	核心产品	通用超声波图像诊断装置
6.3.6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 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官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 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49196 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09
7.5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	

	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G.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A.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B.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C.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工业。 D.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否；通用超声波图像诊断装置：是；动态血压监测仪：否；眼底照相机：否；人体成分分析仪：否；数字式心电图机：否；电子体重秤/体检秤：否；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否；数字科室 SaaS 系统：否。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5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且科室正常使用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全部款项。甲方有权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等方式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10.6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

	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0.7	代理服务费： （1）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银行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 账号：41001526010059688888
10.8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单位；
- （2）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投标文件导入；
- （4）电子唱标；
- （5）异议与回复；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

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官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产品资格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7	经营资格	（1）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开标当天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9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二)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3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4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5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0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投标 报价 (40 分)	报价得分 40 分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4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2.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 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 要求 40 分	1. 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 40 分给予计入。 2. 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差的扣 0.5 分；非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差的扣 0.11 分。

		注： 1)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加*项内容，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证明文件；非*项内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参数要求为准。 2) 投标人须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加盖制造厂商或总代理商印章的产品彩页或设备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所投报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3)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供应商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4)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不满足。
综合 部分 (20 分)	供货、验收方案 (3 分)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供货、验收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测试内容、成品保护措施、物品存在缺陷处理方案等： (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种措施科学合理，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措施合理，阐述具体，整体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3 分)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人员安排、安装调试内容、安装注意事项、安装出现问题处理，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材料提供、培训质量保证等： (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种措施科学合理，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措施合理，阐述具体，整体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业绩 (4分)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完整业绩包括：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可打开的网站截图链接、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
	质保期 (4分)	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免费延长一年质保期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3分)	投标人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售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针对突发事件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 （1）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切合实际，解释充分的，得 3 分； （2）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尽，比较切合实际的，得 2 分； （3）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不清、内容欠缺，与项目实际脱节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其他承诺 (3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其他实质性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配件、备品备件的准备与优惠，后续免费软件更新与升级及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 根据上述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投标人每提出一条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实质性优惠或者有利于本项目的承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成交标准：各个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推荐各标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本章内容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甲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乙方（供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充分协商，制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无
2								
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含税）								

二、交货地点、时间、方式及费用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期：_____日历天。
- 3、运输方式：由双方依据产品性质协商确定。
- 4、运保费用：运输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交货方式：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货、安装、调试，甲方进行配合。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1、乙方所供产品总价款为_____人民币（该费用包含税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行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且科室正常使用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全部款项。甲方有权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等方式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四、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约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2、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3、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医学装备安装验收单》中。如果甲方发现采购物品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设备退回给乙方，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除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甲

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轻微的缺陷，则乙方除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在货物正式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质量保证与维护

1、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采购物品通过验收之日起，产品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保期高于上述期限的，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

3、如果采购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该条需与合同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对比，如售后服务计划约定的响应及维修时间比该条约定时间短，建议以售后服务计划约定为准）**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超过三十日的或乙方未能及时履行维护、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2、不可抗力

2.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2.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2.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七、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有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配置清单

附件（2）详细技术参数

附件（3）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质量保证、安装调试、验收标准、质保期、报修响应时间、优惠服务、伴随服务、其他服务事项基本服务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

1.1 投标（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产品的技术规格供货。

1.2 投标（响应）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出厂检验合格证。投标（响应）人必须保证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投标（响应）人保证合同货物是原厂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1.3 在任何时候，投标（响应）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投标（响应）人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采购人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时，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投标（响应）人承担。

2. 验收要求

2.1 投标（响应）人安装调试完毕后，招标（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医学装备安装验收单》中。如果招标（采购）人发现采购物品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招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设备退回给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人赔偿由此给招标（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招标（采购）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投标（响应）人除应当在招标（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招标（采购）人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招标（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轻微的缺陷，则投标（响应）人除应当在招标（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招标（采购）人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招标（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2 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招标（采购）人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招标（采购）人。在货物正式交付招标（采购）人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投标（响应）人承担。

3. 安装、调试

3.1 投标（响应）人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约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招标（采购）人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3.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招标（采购）人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投标（响应）人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投标（响应）人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4. 培训计划

投标（响应）人应就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对采购人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招标（采购）人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掌握一定的故障判断方法，投标（响应）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招标（采购）人

同意后实施。

5. 售后服务

如果采购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投标(响应)人收到招标(采购)人维护要求后, 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 遇有严重技术问题, 重大故障, 需要现场维护, 投标(响应)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招标(采购)人现场。投标(响应)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 招标(采购)人有权单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维修, 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响应)人承担, 同时招标(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响应)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6. 其他要求

投标(响应)人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 投标(响应)人提供对供货产品的免费维修或更换等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招标(采购)人将不须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响应)人应提供备品备件清单, 如设备涉及软件升级或开发, 投标(响应)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二、技术要求

一、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1. 中文彩色触摸屏操作
2. 所有参数必须符合国际标准，已经纳入中华医学会血管早期诊断专家共识
3. 所有检测出的参数必须为同一心动周期同步测量得出，确保准确
- *4. 下肢血压检测采用双层传感器袖带，保证采集信号准确
5. 四肢同步测量血压（一个心动周期四肢血压具有左右/上下可比性）
6. 检测参数必须含有 ABI（左）、ABI（右）、baPWV（左）、baPWV（右）、HaPWV（左）、haPWV（右）、hbPWV（左）、HbPWV（右），四肢的 SYS，DIA，MAP，PP、HR：PCG：ECG，PVR、STI，PEP，ET，ET/PEP，UT，PTT，BMI，AI 等参数
7. 具有 ABI-baPWV 综合分析图，baPWV 年龄标准曲线图
- *8. 针对不同性别、不同年龄拥有中国健康人群标准值及相应检测者标准值，保证检查的准确性
9. 具有运动负荷试验模式
- *10. 具有心脏起搏器模式
11. 强大网络连接功能，可直接连接电脑，不需软件，可直接将患者检测报告传输至电脑
12. 可显示心音图和心电图及四肢脉搏波形图
- *13. 要求具备能和 VMC（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项目软件平台对接，可实现格式化数据传输功能

二、通用超声波图像诊断装置

1. 功能要求
 - *1.1 全自动 FMD（%）检测，血流依赖性血管扩张反应
 - *1.2 “H”型探头，同步显示血管横截面、纵截面，彩色血流图
 - *1.3 自动对焦，自动追踪、调整并锁定至超声波图像内的靶位置，准确捕捉血管位置
 - 1.4 全自动测量并显示静息状态下肱动脉血管内径，自动释放后进行测量，显示最大血管内径值。自动计算 FMD（%）值： $\text{（开放后最大血管径—静息时血管径/静息时血管径）} \times 100\%$
 - 1.5 设有探头微调控制器

-
- 1.6 测量过程中实时显示血管直径
 - 1.7 显示开放后，血管随时间变化趋势图
 - 1.8 自动得出血管开放后，达到血管扩张最大值所需时间，并自动定标显示血管内径最大时间点
 - 1.9 实时显示测量过程中血管内径变化率
 - 1.10 可手动调整用于测量血管内径的定位光标按钮，用于特殊情况下手动修正，测量血管内径
 2. 检测参数要求

FMD (%)：血管内径扩张率、静息时血管内径(mm)、扩张状态血管内径最大值(mm)、血管扩张最大时间点(s)、血流增大率(倍)、血流最大时间点(s)、血管横切面血流显示图、血管内径扩张-时间变化曲线图
 3. 规格要求
 - 3.1 对焦模式：数字光速对焦
 - 3.2 画面显示：≥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器
 - 3.3 操作方式：触摸屏式，鼠标操控
 - 3.4 探头的类型：“H”型探头
 - 3.5 电击保护方式：I 级
 - 3.6 点击保护等级：BF 式
 4. 要求具备能和 VMC（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项目软件平台对接，可实现标准化数据传输功能

三、动态血压监测仪

1. 测量方法：阶梯放气示波法
2. 收缩压测量范围：40-260 mmHg
3. 舒张压测量范围：20-210 mmHg
4. 心率范围：40-200 b
5. 准确性：≤±3 mmHg
6. 可测量并记录≥250 条数据
7. 数据存储器：闪存储存≥300 个读数
8. 安全系统：最大充气压力限制到 290mmHg；断电自动安全打开阀门；最大 BP 测量时

间限制到少于 120 秒

9. 取样周期：多个独立可程序化周期，5，10，15，20，30，45，60，90、120min

10. 尺寸 $\leq 120 \times 67 \times 29\text{mm}$

11. 重量 $\leq 210\text{g}$

*12. 特有的体位信息记录，帮助医生判断血压升降原因

13. 双压力传感器，双重保护功能

14. 采用防干扰动态血压技术，提供很强的抗运动干扰能力

15. 为防止病人随意按键，提供监护仪开关启动测量的停用功能

16. 黑屏选项：可设置监测仪为黑屏状态，以免患者好奇触动

17. 数据通讯支持 USB 接口，保证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18. 提供白天、晚上以及特殊时间段等多个测量时间段设置

19. 液晶屏同屏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和心率。处于工作状态时记录盒显示时间与光点

20. 提供最大充气压设置

21. 测量失败，会自动重测

22. 读数超标警示。血压读数超过设定的限值后，产生警示。警示有显示，声音两种方式

23. 电池剩余电量可观测，便于判断是否需要更换电池，做到最大可能节省电池

24. 支持时间片段采样分析

*25. 可设定儿科阈值

*26. 提供脉搏波功能：同步提供每次血压测量数据的脉搏波波形，并可以通过同步的脉搏波波形对血压数据进行判断，校正

27. 支持统计计算血压平滑指数，晨峰系数，血压变异系数，动脉硬化指数，显示在统计页上

28. 支持电子搜索功能，读取数据时可以轻易找到病人信息，无需重新手工输入

29. 支持血压比较分析功能。

30. 支持自动生成诊断结论，符合卫生系统诊断标准

*31. 应用于 VMC（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项目建设，符合 VMC（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技术要求，可与 VMC（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系统做对接，实现信息共享互通

四、眼底照相机

- *1. 操作模式:全自动/手动;无需人工调整,一键完成双眼自动拍照,自动调节腮托架,自动追踪眼位(上下左右),自动对焦(前后),自动测量.自动转换左右眼
- *2. 对焦模式:全自动/手动;自动切换左右眼、自动寻找瞳孔、自动校准瞳孔位置
- 3. 拍照模式:自动/手动,
- 4. 采集模式:免散瞳/散瞳彩照
- 5. 曝光模式:自动/手动
- *6. 采集过程全程语音导航
- 7. 重量:≤21KG
- *8. 照相瞳孔直径:≥2.8 mm
- 9. 闪光强度:自适应无级可调
- 10. 视场角: ≥53°
- 11. 操作者方位:对侧、旁侧
- *12. 采集模块:内置专业高清摄像头
- *13. 成像像素:≥2400 万
- *14. 患者屈光度校正范围:无补偿透镜:-30D~+30D
- 15. 固视标:内固视标:采用液晶点阵,任意固视点标注,其中周边模式有多点固视
- 16. 显示屏:≥10.1 寸旋转电容触摸控制屏,外接液晶扩展显示器
- 17. PC 传输:USB, 局域网, FTP, DICOM
- 18. 图像处理:图片后处理功能:亮度, 色彩, 对比度;病灶标注及计算;随访对比
- *19. 应用于 VMC (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 项目建设,符合 VMC (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 技术要求,可与 VMC (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 系统做对接,实现信息共享互通

五、人体成分分析仪

- 1. 设备用途:应用于 VMC (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 项目建设
- 2. 主要规格
 - 2.1 生物阻抗分析(BIA):多频段
 - 2.2. 电极方法:多点式接触式电极
 - 2.3 显示器类型:彩色触控式 LCD 显示器

2.4 量程/精准度：最大量程 $\leq$ 300kg

2.5 测量年龄范围：6-85 岁

2.6 输出/传输：蓝牙（选配）、Wi-Fi、RJ45 网络

2.7 储存容量： $\geq$ 50,000 笔测量数据（可透过 USB、蓝牙、Wi-Fi 传输）

2.8 测量时间：小于 45 秒

3. 主要参数

3.1 体组成分析：细胞内液、细胞外液、体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质量、肌肉量、去脂肪质量、体重

3.2 肌肉脂肪分析：体重、骨骼肌质量、体脂肪质量

3.3 肥胖分析：体脂肪率、内脏脂肪指数、身体质量指数

3.4 多肢段分析：肌肉量（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

体脂肪质量（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

3.5 体型判定：身体质量指数和体脂肪率结合应用

3.6 肌肉品质：推算握力（N、kg）、肌肉质量综合评分、右手预估握力、左手预估握力

3.7 体组成历史变化：体重、去脂肪质量、骨骼肌质量、体脂肪率

3.8 身体均衡分析：上肢、下肢、上下半身的均衡分析数

*3.9 健康分析项目：基础代谢率、总消耗热量、相位角(50kHz)、去脂肪质量指数、骨骼肌质量指数

3.10 健康分数：综合评估体组成测量结果

3.11 体重调节指导：目标体重、体重控制、体脂肪控制、肌肉控制

3.12 阻抗：5kHz-1000kHz

*3.13 符合 VMC（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技术要求，可与 VMC（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系统做对接），实现数据智能化共享传输

3.14 要求有完整的华人数据库及临床验证，为临床提供可靠的分析依据

六、数字式心电图机

1. 工作条件：

1.1 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需适配器

2. ECG 输入

-
- 2.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 2.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 Nehb、Cabrera 导联体系）
 - 2.3 输入阻抗： $\geq 100\text{M } \Omega$ （10Hz）
 - 2.4 内部噪声： $\leq 12.5 \mu\text{V}_{\text{p-p}}$
 - 2.5 时间常数： $\geq 3.2 \text{ s}$
 - 2.6 共模抑制比： $\geq 140\text{dB}$ （AC 滤波开启）； $\geq 123\text{dB}$ （AC 滤波关闭）
 - 2.7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 2.8 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 *2.9 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 3. 波形处理：
 - *3.1 A/D 转换：24bit
 - 3.2 采样率：16kHz，每导联
 - *3.3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自动（AGC）mm/mV
 - 3.4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 3.5 自动分析功能：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分析功能
 - 3.6 自诊断功能：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 4. 存储器
 - 4.1 设备内置存储器
 - 4.2 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
 - 4.3 支持外接 U 盘和 SD 卡可扩展存储空间
 - 5. 显示器：
 - 5.1 ≥ 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倾斜角设计，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 5.2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
 - 5.3 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中文患者信息等
 - 6. 记录器：
 - 6.1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 6.2 记录纸规格：支持折叠纸打印，打印纸宽度为：210mm
 - 6.3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 6.4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
-

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

6.5 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6.6 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7. 功能

7.1 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减少医生手工输入，提高工作效率

7.2 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

7.3 拥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

7.4 手动、自动、节律、R-R 四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

*7.5 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 10-60s 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

7.6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自动延时打印报告

7.7 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

7.8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7.9 可以通过使用有线、无线方式和心电网络相连，实现病人预约信息的下载，检查数据自动上传，实现全方位信息化管理，优化医院工作流程，减少医生工作量

*7.10 应用于 VMC（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项目建设，符合 VMC（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技术要求，可与 VMC（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系统做对接，实现数据智能化共享传输

8. 外部输入接口：

8.1 USB 接口，网络接口功能，外部输入输出端口，SD 卡接口

* 8.2 支持使用有线、无线的方式进行联网

8.3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仪获取病人信息

9. 便携：外部隐藏式提手可方便机器移动

七、电子体重秤/体检秤

1. 额定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2. 额定输入功率： $\leq$ 30W

3. 使用环境温湿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10% $\sim$ 95%RH

4. 保存环境温湿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10% $\sim$ 95%RH 通风良好，干燥的室内，周围空气

中应无腐蚀性气体

5. 运行大气压力：860 ~ 1060hPa

6. 运输和保存大气压力：860 ~ 1060hPa

7. 测量范围： 身高： 70 ~ 200cm ， 允许误差： +5℃ ~+10℃（含+10℃）为±0.6cm，
+10℃ ~+40℃为±0.5cm； 重量测量范围 5.0 ~ 200kg， 允许误差： ±0.1kg

*8. 显示屏：彩色广告屏≥8 英寸

9. 自动/手动测量模式，手动模式时，红外遥控操作

10. 语音提示测量步骤，语音播报测量结果

11. 提供标准校正工具

12. 自动热敏打印

13. BMI 值计算，RS-232 数据传输，纬度补偿功能，使体重测量更精确。

*14 要求能和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VMC）项目软件平台对接，可实现标准化数据传输

八、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1. 测量原理：示波法

2. 显示屏：LCD 显示屏

3. 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

4. 适应臂周范围：17~42cm

5. 测量范围：血压量程：0~299mmHg；脉搏数：40~180 次/分

*6. 手臂伸入检测功能：手臂伸入臂筒时，感知测量开始，启动语音引导

7. 测量精度：

压力显示精度：±3mmHg（±0.4kPa）；

脉搏测量精度：±2%或±2 次/分（取最大者）

8. 肘部位置传感器：电子肘部位置传感器，并有图标提示手臂放置位置是否正确

9. 臂筒角度调节：自动上下浮动式臂筒（臂筒可根据测量者的坐姿高度自动上下调节
≥10 度）

*10. 平均测量模式：可进行 2-3 次的测量，并自动得出平均值（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
推荐的诊室测量方法）

*11. 二维码打印：测量结果可以二维码形式打印出来

-
- 12. 打印装置：热敏式打印机、多种打印模式可选并打印显示干扰波形图
 - *13. ID 功能：可连接扫描枪或身份证读卡器
 - 14. 抗菌设计对应：外壳：抗菌树脂袖带：抗菌布套
 - *15. 臂筒组件交换功能：臂筒可自主拆卸更换，并具备自检自校功能
 - 16. 语音功能：测量全程语音提示，测量结束播报测量结果
 - 17. 用户教育：根据测量结果，显示提示信息
 - 18. 通信数据输出：USB 数据传输
 - *19. 要求能和标准化血管衰老管理中心（VMC）项目软件平台对接，可实现标准化数据传输
 - 20. 精度保障：要求符合中国高血压指南要求可在认证网站：
（<http://www.dablededucational.org>）上查询证明材料

九、数字科室 SaaS 系统

- 1. 在 VMC 中心为患者创建个人电子档案服务：为患者提供电子档案记录功能，包含基础信息录入及显示，患者信息检索等。
 - 1.1 标准化患者数据建档服务
 - 1.1.1 通过输入患者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医保号、医院卡号进行患者查询并登
 - 1.1.2 通过读卡器读取身份证、医保卡、医院卡进行患者查询并登记
 - 1.2 患者登记信息录入：姓名、性别、年龄、手机号、身份证号、医保卡号、门诊号、住院号等信息填写
 - 1.2.1 显示当日登记患者列表，按患者最新就诊时间进行列表显示
 - 1.2.2 支持患者唯一编号的条形码打印以及再次就诊时补打
 - 1.2.3 患者自定义设置展示列功能
 - 1.3 患者信息检索服务
 - 1.3.1 患者基本搜索功能：患者编号、姓名、性别、卡号、手机号检索
 - 1.3.2 患者高级搜索功能：患者管理方案、加入管理时间范围、最新就诊时间范围检索
 - 1.4 患者档案标准化展示
 - 1.4.1 患者个人基本信息，体征信息，个人病史，实验室检查，辅助检查等标准化编辑

和展示

1.4.2 患者就诊及按就诊时间的全量数据查看

对 VMC 中心患者的临床数据进行采集，整理和安全保障服务：提供多种类数据采集服务，涵盖基本信息、体征数据、辅助检查设备数据及院内信息系统数据，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提供数据加密及安全保障服务。

2.1 患者基本信息采集服务

2.1.1 通过患者个人证件(身份证，医保卡，就诊卡等)自动识别并录入基本信息

2.1.2 通过扫描二维码，患者自助填写个人信息

2.2 体征数据采集服务

2.2.1 可根据项目需求显示或隐藏以下数据类型条目

2.2.2 支持身高体重信息录入，并自动计算 BMI 按等级提示；支持 12 项人体维度信息录入：头围、颈围、腰围、臀围、胸围等；支持血压、血糖、血脂、呼吸频次等信息录入和列表展现

2.2.3 可通过 24 小时动态血压设备进行信息同步，可手动录入 24 小时动态血压数据

2.3 辅助检查设备数据自动采集服务

2.3.1 支持辅助检查设备数据采集。如动脉硬化、内脏脂肪、眼底等检测数据

2.3.2 扫码快速测量，设备数据自动上传及报告打印

2.4 院内信息系统数据自动采集服务

2.4.1 提供定时拉取患者数据同步到患者相关信息的服务

2.4.2 影像及超声的报告结论自动导入以及医院 LIS 系统数据自动导入

2.5 标准数据回传院内系统服务

2.5.1 提供标准数据接口供机构方拉取患者在系统中产生数据的服务

2.6 数据加密及安全保障服务

2.6.1 提供接口的鉴权和加密机制，保证接口访问的安全性

2.7 接口调试及数据采集维护服务

2.7.1 医院系统接口变更后的匹配，新接口数据的采集、调试及呈现

3. 为中心提供电子化临床问卷量表的录入和查阅：提供多种类数据采集服务，涵盖基本信息、体征数据、辅助检查设备数据及院内信息系统数据，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提供数据加密及安全保障服务。

3.1 患者数据量表管理服务

-
- 3.1.1 支持按大纲查看和填写问卷，必填项目题型未填写不能提交
 - 3.1.2 规范化收集和记录患者的用药情况
 - 4. 对中心的相关数据进行校验管理服务：依据管理要求，提供数据管理服务，通过数据内嵌规则可自动化进行校验并提供数据下载服务。
 - 4.1 成员管理服务
 - 4.1.1 支持项目成员管理，支持多项目管理，帮助项目创建者直观及时了解项目进行情况
 - 4.2 数据下载服务
 - 4.2.1 以 Excel 标准模板形式导出数据报表
 - 5. 对中心患者进行可持续的专业随访管理和复诊提醒服务：为临床提供全方面的患者评估体系，提供专业管理方案对患者进行智能随访提醒。
 - 5.1 患者智能随访管理服务
 - 5.1.1 将患者关联对应的管理方案，患者会按照对应的管理方案去进行管理；根据每次的随访，可以快捷入口进入到对应随访阶段的访视问卷
 - 5.1.2 随访患者就诊登记时，可识别患者历史信息
 - 5.2 自动计算随访时间服务
 - 5.2.1 根据患者配置的随访方案和患者的就诊时间，计算出患者要随访时间
 - 5.3 自动提醒应随访和漏访
 - 5.3.1 根据要随访的时间可以计算初应随访或漏访
 - 5.4 自动短信召回患者服务
 - 5.4.1 根据患者列表信息，自动或手动触发系统发送短信/微信召回患者
 - 5.5 AI 语音电话自动召回患者服务
 - 5.5.1 根据患者列表信息，自动或手动触发系统拨打 AI 语音电话召回患者
 - 5.6 批量选择并执行患者随访提醒
 - 5.6.1 在随访管理中，可以（批量）选择的患者进行消息和语音提醒
 - 6. 为中心患者提供家庭健康管理服务
 - 6.1 提供关键数据统计及可视化面板服务
 - 6.2 提供患者个性化分组管理服务
 - 6.3 提供患者家庭健康管理服务
 - 6.4 提供居家检测数据采集及监测预警服务
-

-
- 7. 中心工作人员可进行基本账号登陆及基本设置功能：提供平台进行账号验证及登录服务，通过模块设置，可配置对接相应设备。
 - 7.1 多终端便捷身份验证及登录服务
 - 7.1.1 软件使用医护人员通过用户名和密码进行身份认证并登录
 - 7.1.2 通过医生工作室手机端扫码登录
 - 7.2 账号信息管理服务
 - 7.2.1 登录界面同时提供忘记密码功能，用户可以联系管理员重置
 - 7.3 系统平台搭建服务
 - 7.3.1 设备管理模块：可在客户端设置打印机设备、身高体重测量仪、隧道式血压计、医用上臂式血压计、眼底相机、血糖仪等慢病检测设备
 - 8. 对 VMC 中心提供系统配置服务
 - 8.1 提供专业的血管衰老管理方案配置
 - 8.2 对 VMC 中心软件服务进行院内信息系统(HIS)接口对接
 - 8.3 提供指定辅助检查设备数据对接
 - 8.4 提供专业的数据医学服务
 - 9 培训平台
 - 9.1 针对 VMC 项目的流程管理及业务内容，用于医护培训标准化学习，有效提升相关人员管理及运用水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①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产品资格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附相关材料）

八、经营资格

（1）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附相关材料）

九、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日历天，质保期：整机质保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所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交货期	____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质保期	整机质保____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1、总报价为报价人所报出的本项目全部价格之和，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中已包含增值税，设备及安装工程为交钥匙价格，采购人不负责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2、投标人所报货物中如涉及专利，专利费报价人须单列，并承诺所报价项目如成功所涉及专利不会给采购人带来任何经济纠纷。

3、上述表中如涉及英文，均应配备相应的中文翻译。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 品牌	产品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须与采购需求中配置清单一致（若有配置清单）。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备品备件及耗材报价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注：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若没有备品备件或耗材，可在此表中写无或不提供此表。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采购需求偏差表

1、商务要求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商务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差	备注
1					
2					
3					
4					

注：1、商务要求为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有一条负偏差，则视为无效响应。

2、若供应商在该表格中对商务要求响应缺项或不全，则视为全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如供应商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供应商不得提出“偏差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差。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4、本“商务要求偏差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部分，在“对招标文件偏差”中标注出正偏差/负偏差/无偏差，如在响应文件中有详细描述，可在“备注”中填写具体描述内容所在的响应文件页码。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技术要求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技术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 件偏差	描述	备注
1						
2						
3						
4						

注：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差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差”中标注出正偏差/负偏差/无偏差。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差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如供应商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供应商不得提出“偏差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差。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3、本“技术偏差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可在“备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序号或编号。

4、“技术偏差表”的响应须包含配置清单。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技术证明材料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供货、验收方案

七、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

八、售后服务方案

九、其他承诺

十、投标人简介

十一、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